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運裕先生 | 42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 2021年 11月18日 | 2025年 2月18日 | 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銷 | 無 |
| 宋婷兒女士 | 51歲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 2025年 4月1日 | 2025年 7月7日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余德慧女士 | 4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 [•]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 無 |
| 鄧敬儀女士 | 5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 [•]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 無 |
| 宋曉輝先生 | 4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 [•]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 無 |

附註：於[•]獲委任，並於[編纂]後生效。

執行董事

張運裕先生，42歲，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7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21年11月18日起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2月20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4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品英屬處女群島、竣輝、正品香港、萬嘉寶及三新藥業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運裕先生曾於201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金滿庭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及內部審計總監，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皇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由金滿庭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接管)會計師。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曾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師。

張運裕先生於2005年9月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宋婷兒女士，51歲，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宋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11月起，彼間接全資擁有安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擔任其董事及負責人員。自2019年3月起，彼為天浩中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自2025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為能源、製造及混合動力行業提供能源效率相關軟件解決方案。自2025年12月起，彼創立了Wise Finance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活動，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8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總監、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監督及內部審計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於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裁、聯席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製造、買賣及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家庭消耗品及其他產品；(ii)數碼科技業務；及(iii)教育業務。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曾於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47)，主要從事能源業務。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工作。於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宋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宋女士於1998年6月在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伯明翰英格蘭中部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2年12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在澳洲紐卡素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宋女士自2004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04年1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慧女士，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11月起，彼曾擔任安里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彼亦為天浩中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一間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及由彼間接全資擁有。彼亦擔任通和投資有限公司(「通和英屬處女群島」)的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和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和香港」)，而通和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通和盛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和」)，及連同通和英屬處女群島及通和香港統稱為「通和集團」。通和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擔任(i)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財務監督、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ii)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現稱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i)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現稱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iv)昇朗企業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i)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ii)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a)製造、貿易及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家庭消耗品及其他產品；(b)數碼科技業務；及(c)教育業務；及(iii)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能源業務。於1999年至2011年期間，余女士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及審計公司。

余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8年6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鄧敏儀女士，5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女士成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已逾18年。自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間，彼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買賣機械、運輸及其他服務。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於誠信藥房(香港)有限公司及志成大藥房有限公司擔任藥劑師。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曾於香港港安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藥劑師及配藥員。於1998年6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亞洲投資專訊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於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期間，彼曾於Brooks Pharmacy擔任藥劑師。

鄧女士於1996年1月獲得美國麻省藥學院藥劑學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2年10月獲桑德蘭大學頒授臨床藥學理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為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管理的課程。鄧女士於1996年1月成為美國麻省聯邦公共衛生部藥劑註冊管理局註冊藥劑師，並於2007年8月成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藥劑師。

宋曉輝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i)自2021年起擔任博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萃國際控股」)、博萃控股有限公司(「博萃控股」)及博萃管理有限公司(「博萃管理」)的董事；(ii)自2022年7月起擔任博萃管理的負責人；及(iii)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於2026年1月博萃國際控股出售博萃控股前，博萃國際控股為持有博萃控股33%股權的控股公司。博萃控股為博萃管理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而博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為一家基金公司。於200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間，宋先生亦擔任多間公司的負責人，包括：(i)創匯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淞泉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ii)錦沅商匯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沅環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iii)安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iv)華業金控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v)華業金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vi)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vii)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分別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公司；(viii)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分別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公司；及(ix) Alpha Nov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公司。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彼曾任職於多間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公司。

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艾塞克斯大學金融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彼隨後取得艾塞克斯大學金融與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張運裕先生及宋婷兒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觀齡女士，32歲，於2025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秘書。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黃女士為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在亞洲提供獨立公司服務。黃女士自2022年1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黃女士在企業管治、持續公司管理及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現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4)，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2017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雙語研究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確認：(i)彼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倘若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閱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 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德慧女士、鄧敏儀女士及宋曉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德慧女士。余德慧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經驗。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及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曉輝先生、余德慧女士及鄧敏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宋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敏儀女士、余德慧女士及宋曉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鄧敏儀女士。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運裕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因為(i)張運裕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該事實，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事項，確保董事會的運作在權力與職權兩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及合適時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纂]後納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作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進行討論，在有需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協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須把握機會。我們亦將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維持性別多元化，目的是提供平衡的男性及女性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未來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務，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代彼等作出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08,000港元、408,000港元、408,000港元及434,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投入本公司業務的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此項委聘可在雙方協議下延長。